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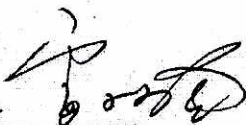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审议，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雷小玲



左 焰

王立华

徐永前

2021 年 7 月 23 日

(此页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雷小玲\_\_\_\_\_

左 焰 

王立华\_\_\_\_\_

徐永前\_\_\_\_\_

2015 年 7 月 23 日

(此页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雷小玲\_\_\_\_\_

左 焰\_\_\_\_\_

王立华 王立华

徐永前\_\_\_\_\_


2015年7月23日

(此页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雷小玲\_\_\_\_\_

左 焰\_\_\_\_\_

王立华\_\_\_\_\_

徐永前 \_\_\_\_\_

2005年7月23日